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 IDG 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 IDG 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IDG 资本持有公司 18,102,8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87%），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 18,102,8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87%），并且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IDG 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DG 资本”）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IDG 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18,102,8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资金安排需要
- 2、股份来源：IDG 资本通过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而获得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
-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 5、拟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

持公司股份 18,102,8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87%。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而定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 IDG 资本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IDG 资本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认购的股份。在承诺期限内，IDG 资本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该等股份锁定承诺期限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届满，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IDG 资本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 IDG 资本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IDG 资本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